

查结 115 号

铁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 市监 重处罚 (2023) 115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住所 (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54-1 号 (2 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2023 年 4 月 4 日, 接到群众投诉后, 经现场调查, 情况属实。并予以立案调查。

2023 年 4 月 4 日, 我局执法人员来到该店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发现该店提供的复元细胞理疗服务项目未明码标价, 经调查情况属实。执法人员于 4 月 20 日对该店管理人员佟科 (被委托人) 进行了询问。佟科承认, 该店提供的复元细胞理疗服务项目未明码标价。经调查, 该店负责人商淑芬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申请注册登记沈阳市铁西区复元健康管理中心, 主要经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等。因疫情原因, 该店从 2023 年 2 月正式营业, 截止到 4 月 4 日, 销售会员卡 22 张, 销售金额 46500 元, 有销售凭据为证。以上提供的服务项目的产品是从天津西青区复元健

康管理行购进的，有进货票据。然后，在该店为消费者提供服务项目。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上游进货商的资质等相关材料，来证明自己的进货来源合法有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经营地点、经营范围等情况。

2. 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沈阳市铁西区复元健康管理中心涉嫌提供的复元细胞理疗服务项目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发生地点和过程情况。

3. 进货单据、进货经销商的资质及进货查验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

4. 该店提供的销售小票和台账，证明该店提供的复元细胞理疗服务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5. 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未在显著位置公示价格表。

6. 责令整改通知书、价格表，证明该店负责人当场进行了整改。

7. 智慧铁西网、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一体化监管网搜索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证明沈阳市铁西区复元健康管理中心负责人商淑芬无过往违法行为记录。

上述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照片证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截图证据等相关材料，当事人均已承认并签字确认。

2023年5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重罚告〔2023〕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中，我局本着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因该案上述情形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价格监督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适用情形：“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裁量标准（从轻处罚）：“责令改正，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因当事人是首次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但销售金额较多。因此，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13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盛京银行沈阳保工支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36-2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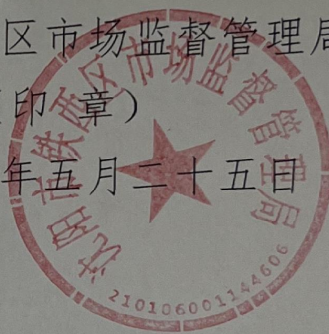
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